

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
財務事宜 - 問與答（三）

[本問與答旨在就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出的常見問題提供答案，以供參考。隨著計劃安排的細節逐步落實，本問與答會定期更新，供幼稚園查閱。]

在本問與答內提及的「幼稚園計劃資助」及「學校經費」，是指根據教育局通告第 7/2016 號及其他與幼稚園教育計劃相關的通告內所提及的「政府資助」和「非政府經費」。

[一] 退回資助/津貼

1. 問：為何教育局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退回部份已收取的資助/津貼？
哪些資助/津貼是可能需要退回給教育局？

答：我們鼓勵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善用資助/津貼，以提供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因此，我們並不預期這些幼稚園會有大額盈餘。幼稚園應審慎運用政府資助/津貼，確保每項支出均屬合理和有確實需要。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須確保資助/津貼用作營辦非牟利幼稚園教育，提供全面的本地課程。這些資助/津貼不得使用於其他性質的活動。

幼稚園可累積及保留資助/津貼的盈餘以應付任何急切需要，人手調配及支援學生。但當資助/津貼的盈餘累積至有關上限時，教育局有權要求幼稚園退回款項，並調整資助/津貼額。此外，幼稚園如不再符合資格參加計劃或退出計劃，須在教育局以書面訂明的期限內，把已收取但未用的資助/津貼退回。

除了一些根據實際支出而獲發的津貼（請參閱問題 6）及一筆過啟動津貼等的盈餘可滾存至可使用期限外，所有計劃下的各項資助/津貼，包括基本單位資助、過渡期津貼、校舍維修資助、炊事員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等，都要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有關通告及通函所載的要求及規定而計算可累積的盈餘上限，超過上限的盈餘便須退回給教育局。

2. 問：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是如何計算？

答： 幼稚園教育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如下－

基本單位資助（60%）及過渡期津貼： 就(i)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例如強制性公積金、長期服務金等）的資助，即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相關部分（即 60%）和(ii)過渡期津貼而言，均以這兩項資助的該年總撥款額為上限。

基本單位資助（40%）： 就基本單位資助（包括半日制資助、全日制及長全日制的額外資助）的其他部分（即並不是教學人員薪酬和相關開支）而言，以該年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校舍維修資助： 當累計盈餘達該年撥款額的 500%上限時，教育局便會暫停發放資助。

炊事員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 可累積資助的盈餘，分別以該年的有關撥款額為上限。

除了炊事員資助及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外，由於各學制（即半日制、全日制/長全日制）之間不得互相補貼，幼稚園須將其他三項資助/津貼分拆至相關學制，以計算累積盈餘上限。支援非華語學童的資助以整校為基礎發放，因此毋須分拆。而炊事員資助只適用於全日制/長全日制。

幼稚園須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列出各項資助/津貼的盈餘及計算相關的可累積盈餘的上限，超過上限的盈餘須記錄作「應付予教育局的款項」。教育局會根據幼稚園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超出上限的盈餘。

3. 問： 在計算計劃下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什麼是「該年撥款額」？

答： 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的會計年度各有不同，有些可能與其學年不同。而資助調整未必會在幼稚園的同一學年或會計年度發放，有可能會在下一個學年或會計年度才會發放。因此有需要訂定「該年撥款額」的定義，以確保計劃下的資助累積盈餘上限得以準確計算，而幼稚園按此上限計算並在其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列出相關的盈餘/虧損。如有需要，並列出超出上限而應退回教育局的盈餘。

在計算各項資助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是指幼稚園於有關會計年度實際收到的資助額，包括資助調整。例如：

(i) 以 2019 年 3 月為會計年度終止月的幼稚園：

該年撥款額=教育局在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發放的資助額

(ii) 以 2019 年 8 月為會計年度終止月的幼稚園：

該年撥款額=教育局在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8 月發放的資助額

就校舍維修資助而言，在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的計算與上段所述相同。當累計盈餘達學校該年撥款額的 500% 上限時，教育局便會停止發放資助，及根據同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收回該年超出上限的盈餘，並會收回該年以後發放予幼稚園的資助額。

另外，在停止發放校舍維修資助後，教育局仍會根據有關學生人數及資助額計算每學年「理論上」的校舍維修資助額。當日後學校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的校舍維修資助累計盈餘下降至該會計年度「理論上」資助額的 100% 以下時，教育局便會重新發放資助。

請注意，停止發放期間所計算的「理論上」資助額，只用作計算何時可恢復重新發放校舍維修資助予有關幼稚園，即教育局不會補發任何停止資助期間計算出來的「理論上」資助。

附錄一載有計算計劃下「與教學人員薪酬有關的資助」、「其他營運有關的資助」及「與校舍有關的資助」的工作紙範本以供參考。

4. 問： 幼稚園應如何符合教育局的會計要求，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內列出有關會計年度的各項計劃下資助/津貼的收入？

答： 所有計劃下各項資助/津貼收入均須以教育局發出的**發放資助或調整摘要**上的實際付款日期入帳。請參考問題 3 的例子。

5. 問： 若幼稚園變更會計年度，計劃下各項資助及津貼在累積盈餘上限方面的該年撥款額該如何計算？

答： 無論幼稚園有沒有變更會計年度，每份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分別所涵蓋的時段不應有任何重疊或遺漏。幼稚園應與其核數師商討改變後第一個會計年度的特別安排，並通知教育局（財政分部管理服務組）以作紀錄。

在計算各項計劃下資助/津貼的累積盈餘上限方面，該年撥款額在此情況下的定義不變，即學校在有關會計年度（可能多於或少於十二個月）收到教育局發放的資助/津貼額，包括資助/津貼調整。詳情請參閱以上問題 3。

[二] 在計劃下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

6. 問：在計劃下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應如何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反映？

答：在計劃下有一些根據實際支出發還的津貼（例如：風災特別津貼、因教職員支取有薪產假的代職人員津貼、代課教師津貼等），幼稚園須在每年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列出津貼的收入與開支。

這些津貼因根據實際支出發還，所以並不會有盈餘。如學校在本會計年度有符合有關津貼規定的開支，但因為有關津貼在下一個會計年度發放而有暫時性的虧損，這些虧損會轉帶至下一個會計年度與收取的有關津貼相互抵銷，而毋須在本會計年度以其他計劃資助或學校經費填補。

附錄二載有更新了的周年帳目模板範本的有關報表，即報表二及四乙，以供參考。

財政分部
2019 年 2 月